

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度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方案-樂齡健康運動站補助計畫書

一、 目的：

二、 基本資料：

申請單位協辦(主/協辦)	單位統一編號	負責人		承辦人員	聯繫電話
		姓名	職稱		
單位地址					
(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，並請加蓋單位章)					

三、 實施地點(加值方案計畫執行處)：_____。

四、 服務內容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依據實際開辦服務月份填寫)。

範例(如有拆分2段期程)

實施期程：113年3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；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(二)加值方案內容資訊(含計畫概要、預期效益、活動時程表、教練/工作人員名單及受訓證明及場地照片，請自行列點填列。)

計畫概要：

預期效益：

活動時程表(勾選)：

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上午							
下午							
晚上							

時間：週○上/下午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(請自行列點填列)

教練/工作人員名單：

工作人員 CPR+AED 急救技能訓練證明：

教練證照(如期間更換教練，請向該區承辦提供證書及報備)：

場地照片(2-4張)：

申請單位圖記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113年度樂齡健康運動站加值方案申請經費切結書

臺北市_____區_____辦理之樂齡健康運動站加值方案方案，實施期間自 113年○月○日至113年○月○日。茲依規定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據點核定費用，僅作為加值方案經營之用途，並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，覈實使用據點經費及提供服務。
- 二、同意配合實名制及資訊化報到相關措施，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、出席情形等資訊。

倘有未配合辦理上述規定之情事，願繳回相關補助經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書人(單位全名)：

負責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請蓋單位圖記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